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万元
部门名称		弋阳县民政局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4822.96	14822.96		
		（2）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702.86	702.86		
		（2）项目支出	14120.1	14120.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完整性、准确性、绩效目标	100%	100%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完成率≥95%、公用	10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无	≤5%	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率	100%	100%	
		部门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安全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3%-5%	4.50%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98%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标准按文件要求执行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市特困供养、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按文件要求执行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代缴100元基本养老保险	≥95%	≥9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	≥90%	98%	
			在规定时间内支出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专项资金的县（市、区）比例	≥90%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5分钟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较上年提高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96%	≥96%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90%	
			工作满意度	≥85%	≥95%	
						
总分						

说明：1. 预算部门按照附件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2. 数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数量，如就业人数增加5000人。
3. 质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质量，如重大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4. 时效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时效，如应急处置及时性95%。
5. 效果指标指部门履职和重点任务所达到的效果，如PM2.5同比下降20%。
6.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

根据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3 年度县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我局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弋阳县民政局本级、弋阳县社会福利院

2.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0 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办县本级行政许可审批、行政确认和年检年审、行政服务事项。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和监察责任。

3、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表彰工作；制定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建设的措施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4、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拟定本县行政区划发展规划；依法负责县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调处边界争议与纠纷；指导和管理全县地名工作。

5、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拟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并指导发行；制定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并指导使用；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涉外收养登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制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8、制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城乡特困人员和敬老院建设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

9、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民政事业经费审计和督查；负责民政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1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弋阳县民政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共计14822.96万元。

2023年，弋阳县民政局支出预算共计1482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86万元(人员经费505.6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7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91万元。)项目支出14120.1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流程

(一) 评价依据：《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决算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二) 评价目的

通过对县财政 2023 年度安排我局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三) 评价原则、体系和方法

1、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

2、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问卷调查等方法。

(四) 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局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项目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和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局整体收支和专项支出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 2022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和各项目股室专项支出情况，结合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管理评价

(一) 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管理

1、严格预决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2、财务管理按制度运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机关财务、公务配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差、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一) 取得的主要绩效。

2023 年,根据市民政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绩效:

1、加强预决算收支的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①、本年预决算配置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②、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本单位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

③、预决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2、强化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中的经济科目设置欠合理。

2、项目资金分配和再使用管理方面还有待于加强。

3、项目评选和实施流程还有待于加强。

弋阳县民政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弋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	459.32		416.169	10	90.6	7
	政府预算资金	580	459.32		416.1694	—	90.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3750人*12月*129元／人*月=580万元				按实际数拨付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95%	100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基本达成目标	14	14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基本达成目标	13	13	
		时效指标	低保按时发放率	≥95%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88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总分						100	97	

弋阳县 2023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416.17万元用于城市低保对象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该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并实行专项管理，截止12 月发放救助资金 416.17万元。

（二）城市低保对象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100%，低保对象生活保障有所提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均已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救助资金使用率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困难群众生活有所提高。

3、满意度完成指标情况分析

（1）群众对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达 100%。

弋阳县民政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弋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0	1,240	1,2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240	1240	124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873人*12月*95元/人*月=1240万元				按实际拨付数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95%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基本达成目标	14	14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基本达成目标	13	13	
		时效指标	低保按时发放率	≥95%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8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弋阳县 2023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240万元用于农村低保对象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该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并实行专项管理，截止12 月发放救助资金1240万元。
- （二）农村低保对象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100%，低保对象生活保障有所提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均已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救助资金使用率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困难群众生活有所提高。

3、满意度完成指标情况分析

（1）群众对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达 100%。

弋阳县民政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